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學課程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實施要點

20705-002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課程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簡稱 SDGs)之連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實施 SDGs 在地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學課程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教師針對教學內涵對應 SDGs 進行課程設計。
- 二、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得依據本要點,納入創新教學課程內容。
- 三、本要點所指教學課程,涵蓋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以知識與理解、價值與態度、技術與應用等三面向,對應 SDGs 指標並運用當前重大社會議題或在地議題為主之課程設計。
- 四、教學課程之審查得依本校「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專業背景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五、本要點所規範教學課程之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審查會議通過,每案核予獎勵金。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